

一般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文件

嵩明沪村行董〔2025〕005号

关于李超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总行各部室、小街支行：

根据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批复核准，现聘任：

李超同志为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风险方向）；

免去李超同志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总监职务。

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通知。

附件：云南金融监管局关于李超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

抄 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村镇银行管理部
内部发送：张布文，杨爱飞，李超

联 系 人：普永静 联系电话：0871-67921236 （共印 13 份）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 7 月 24 日印发
